



衢州政報

2022年6月
第六期
(总第151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65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22]13号) 1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2]13号) 2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志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2]7号) 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明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2]8号) 3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市区民办高中学

费标准的通知(衢发改发[2022]16号) 4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等6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和
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政策》的通知(衢金融发[2022]7号) 5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
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农专[2022]30号) 7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衢州市水稻绿色高产创建工作的实施
意见(衢农专[2022]33号) 9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衢州市级种粮补贴申报管理办法》
的通知(衢农专[2022]34号) 16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文旅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实施
办法》的通知(衢市文旅通[2022]24号) 17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财政补
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衢住建[2022]29号) 21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
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衢自然资规[2022]77号) 21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市行政中心12楼

网 址:

<http://www.qz.gov.cn>

邮 箱:

qzszwgk@163.com

电 话:

0570-3087586

传 真:

0570-3086869

邮 编:

324002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新一届市政府领导班子分工通知如下:

徐张艳(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财政、审计、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审计局、营商办。

联系市委编办。

周向军(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

负责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统计、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与对口合作、招商引资、政务公开、铁路和机场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经信局、应急局、统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招商中心、援疆指挥部、铁道中心、驻京津冀联络处、驻长三角联络处、驻珠三角联络处、咨询委。

联系衢州军分区,市监委、档案馆、衢州国调队、铁路衢州站、石油公司、石化公司、武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无管局。

廉俊(副市长)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生态环境、住房公积金、通讯、电力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监管办、生态环境局、治水办、智慧新城管委会、公积金中心、城投集团。协助分管市资源规划局。

联系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传输局、各民主党派。

田俊(副市长)负责商务、市场监管、供销、大数据管理、数字经济、打击走私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营商环境建设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供销社、东南数字经济研究院。协助分管市营商办。

联系市外办、侨办、台办、民宗局、烟草局、衢州海关、盐业公司、侨联、工商联、贸促会。

徐利水(副市长)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民政、退役军人

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农林科学院、大花园集团。

联系市气象局、残联。

吴松平(副市长)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负责司法行政、国家安全、信访、交通运输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交投集团。

联系市法院、检察院、信访局、国安局、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机场公司。

杨圆华(副市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资、金融、税务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社保局、国资委、金融办、衢控集团。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市税务局、人行、银保监局、金融保险证券机构、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关工委。

李宁(副市长)负责科学技术、文化和旅游、教育、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教育局、卫健委、体育局、医保局、衢州学院、衢职院、电大、绿色产业研究院、浙大衢州“两院”、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

联系市文旅局、文联、社科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科协、衢报传媒集团、广电传媒集团等新闻单位。

余龙华(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市政府研究室、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市接待中心、市政府新闻办。

AB角安排:周向军与廉俊、田俊与李宁、徐利水与杨圆华、吴松平与余龙华之间互为AB角。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衢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现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实行市区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对象

在衢州市区(包括柯城区、衢江区)死亡并在市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人员,实行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具有衢州市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在外地死亡并在死亡地办理火化事宜,但未享受死亡地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的,可享受衢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费用由市殡仪馆按规定先行办理支付)。

二、免费项目及免除费用

(一)遗体接运。

遗体接运费300元(限衢州市域范围内)。

(二)遗体冷藏、守灵。

1. 遗体存放费60元/天,含冷藏(存放期限3天以内;经公安部门确认的无名、无主遗体冷藏存放费用按实际存放时间计算);

2. 守灵室场所租赁费20元/小时(集中守灵48小时以内);

3. 水晶棺存放费200元/天(2天以内);

4. 守灵室基础布置费。

(三)遗体告别。

1. 普通告别室租赁费50元(可用于抵扣悼念厅租赁费);

2. 绢花花圈租赁费(限10个以内)。

(四)遗体火化。

1. 遗体火化费330元(限普通火化炉,也可用于抵扣捡灰炉火化费);

2. 骨灰盒1只300元(可用于抵扣殡仪馆内其他类别骨灰盒购置费)。

(五)骨灰安葬(放)。

1. 殡仪馆骨灰寄存费120元/年(寄存期限2年以内);

2. 墓穴(位)费1000元(限市殡仪馆所属的骨灰堂、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墓穴[位]);

3. 集中海葬仪式服务费(限柯城区、衢江区户籍逝者,费用由逝者户籍所在地政府承担);

4. 指定节地生态安葬纪念碑镌刻费。

(六)祭扫。

代为祭扫服务费(限市殡仪馆或指定公墓、骨灰堂安葬〔放〕设施,春节、清明、中元、冬至期间免费代为集中鲜花祭扫)。

(七)其他。

对在指定地点实施骨灰撒散、树葬、草坪葬、骨灰堂安置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人员,按照《衢州市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办法(暂行)》(衢政办发〔2019〕17号),给予一次性奖励(限柯城区、衢江区户籍逝者,费用由逝者户籍所在地政府承担)。

除上述注明可抵扣费用外,其他免除费用不抵扣、不折现,超出部分由丧属自付。

三、申请办理程序

符合上述规定的人员死亡后,经办人(指死者的直系亲属或监护人)凭卫健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向市殡仪馆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二)逝者身份证原件;

(三)逝者为无名、无主遗体,需公安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四)具有衢州市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在外地死亡并在死亡地办理火化事宜,但未享受死亡地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的,还需提供死亡地殡仪馆相关收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四、经费保障

减免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列入市财政预算,市殡仪馆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免除。经费结算办法由市

民政局与市财政局另行研究确定。

五、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

(一)市民政局负责市区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政策的实施,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人员管理,严格费用审核。

(二)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政策的资金保障,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市发改委、公安局、卫健委及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衢州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衢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89号)同时废止。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志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2]7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黄志平、巫建民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飞同志任衢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姜平同志任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童建康同志任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吴剑波、毛爱民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黄志平同志的衢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德华同志的衢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巫建民同志的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明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2]8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郑明福同志任衢州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方世忠同志任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傅纪军同志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汪金根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方春福同志任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坚威同志任衢州市铁路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

傅红庆同志任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刘明鹤同志的衢州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兼任的衢州市

农技110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衢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周红燕同志兼任的衢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白红飞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汪金根同志的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主任职务;

姜益峰同志的衢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职务;

王井宪同志的衢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职务;

潘新花同志的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田伟同志的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钱志生同志的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志霞同志的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副主任职务;

傅纪军同志的衢州市铁路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坚威同志的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教育局 关于调整市区民办高中学费标准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2〕16号

衢州博文中学、衢州求益中学、衢州市仲尼中学:

根据《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浙发改价格〔2020〕18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对我市市区民办高中学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费。衢州博文中学、衢州求益中学学费基准价格调整为每生每学期18000元;衢州市仲尼中学学费基准价格调整为每生每学期7000元。学校收费标准在基准价格基础上允许上浮30%,首年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二、住宿费。未安装空调、电热水器的房间,收费标准每生每学期400元(含水电费);安装空调、电热水器的房间,每生每学期480元。空调、电热水器用电单独装电表计量,所用电费按实每月分摊,另行收取。

三、其他收费。学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只收

费不服务。

四、学校应做好收费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自2022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学费调整严格执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政策。《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和调整市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衢发改价〔2016〕15号)、《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衢州博文中学收费标准的批复》(衢发改价〔2021〕12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教育局

2022年5月26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等6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政策》的通知

衢金融发〔2022〕7号

各县(市、区)金融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经信局、银保监组：

为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风险保障，将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现就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政策予以明确，请遵照执行。

一、补助对象

全市安全风险较高、环境保护压力较大的危化、矿山、

金属冶炼、电镀、木制品加工、造纸、环境治理业等七大行业企业，且在衢州市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根据不同行业实际风险状况差异，危化、金属冶炼、电镀、造纸、环境治理业等行业投保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木制品、矿山等行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二、保障方案及保险责任

(一)保障标准

	行业	情况	保障额度		价格	
			死亡/伤残	医疗费		
从业人员保障	木制品、造纸行业	已参保工伤保险	50万元/人	4万元/人	200元/人	
		未参保工伤保险	100万元/人	10万元/人	500元/人	
	危化、电镀、环境治理业行业	已参保工伤保险	50万元/人	4万元/人	260元/人	
		未参保工伤保险	100万元/人	10万元/人	650元/人	
	金属冶炼	已参保工伤保险	50万元/人	4万元/人	360元/人	
		未参保工伤保险	100万元/人	10万元/人	810元/人	
	矿山行业	已参保工伤保险	50万元/人	4万元/人	750元/人	
		未参保工伤保险	100万元/人	10万元/人	1850元/人	
第三者保障	项目	保障额度			业务规模	价格
		每人限额	每次事故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100万元	500万元 (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限额100万元)	1000万元 (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限额300万元)	0.5亿元以下	16000元
					0.5亿元-2亿元	21000元
					2亿元-5亿元	26000元
					5亿元-10亿元	36000元
					10亿元以上	50000元
	环境污染责任	100万元	150万元 (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限额20万元)	300万元 (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限额100万元)	0.5亿元以下	15000元
					0.5亿元-2亿元	20000元
					2亿元-5亿元	25000元
5亿元-10亿元					30000元	
10亿元以上					35000元	
救援费用	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赔偿限额10万元					

(二) 保险责任

1.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参照工伤保险责任条款,投保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由保险公司在赔偿限额内承担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2. 环境污染责任:对投保企业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出现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物释放、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等情况,造成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直接财产损失时,投保企业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第三者所属场所内必要、合理的污染物处置费用,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补助标准

对投保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的企业最多给予3期保费补助,其中最后一期须在2023年12月31日前投保并生效。

对于危化、矿山及金属冶炼企业在2021年12月31日之后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不再享受保费补贴。危化、金属冶炼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可继续享受保费补贴。

对保险公司按照保费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多3期服务费补助,专项用于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专业化风险管理工作。各项补贴比例以年度考核结果为准。

投保期数	给予企业的保费补贴比例	给予保险公司的服务费补贴比例
第一期	最高40%	最高25%
第二期	最高30%	最高20%
第三期	最高20%	最高15%

四、机构建设

(一) 共保体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金融办配合,通过公开招标的

方式,择优选择4-5家综合实力强、机构网点全、承保理赔服务优的保险公司组建共保体。共保体存续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采购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主承保机构负责承保、服务和理赔工作,占共保份额比例不低于55%。共保体各成员单位须遵守共保协议,原则上不得单方面退出共保体。

(二) 第三方服务机构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主承保机构优化第三方服务团队建设。

(三) 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要求和服务内容

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衢州市安环险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省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服务。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预防服务总费用不低于总保费的40%,其中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费用不低于总保费的30%。

五、考核管理

市级、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优化调整考核办法,并对本地区的保险机构和参保企业进行考核、兑现补贴。

六、附则

本政策自2022年7月13日起实施,执行时间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其中涉及补助自2021年1月1日起。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
工 作 办 公 室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衢 州 监 管 分 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 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农专〔2022〕30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予印发，望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14日

关于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 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实施办法

为巩固深化“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成果，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通知》(浙农专发〔2022〕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制止耕地“非农化”、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增产保供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问题导向，坚决遏制“大棚房”问题反弹，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内容

按照“市级抓总、县级落实、部门协同”的长效监管机制和责任体系，切实强化属地管理意识，真正把设施农业用地管好、用好。

(一)构建监管体系

1.严格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设施农业用地协议签

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用地方将用地协议和设施农业建设方案等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备案后，将有关信息录入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监测监管系统，并于1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上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和项目清单。完善设施农业台账管理制度，对设施农业用地按规定统一上图入库。

责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推动数字化改革成果应用。将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纳入“耕地智保”应用场景，结合耕地“田长制”管理模式，促进“人防”加“技防”精准监管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和制止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问题。

责任单位：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强化动态管理

3.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每季度对设施农业用地巡查检查一次，比例不少于备案设施农业用地的25%，年度巡查要实现全覆盖。同时对“大棚房”易发区、敏感区作出评估，采取“人盯人”防守的方式实行常

态检查。发现设施农业用地擅自改变用途造成“大棚房”问题的,责令设施农业用地主体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责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完善随机抽查制度。将设施农业用地检查抽查纳入日常管理,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随机性检查抽查,检查抽查比例不少于各县(市、区)设施农业用地总数的20%,重点检查设施农业用地上的建设内容、生产经营、利用现状,核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以及用地规模和用途是否改变等,对不符合规定并有改变用途倾向的,应及时告知乡镇(街道),督促用地主体和个人及时纠正,并将抽查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5.建立移送处置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以及违法违规用地行为,重点打击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面积严重超标等违法行为,按照职责,依法依规予以处置;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责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接受社会监督

6.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公开曝光典型违法用地案件,提高群众依法依规用地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切实规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行为。

责任单位: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7.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落实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公开要求,每半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用地规模、使用年限等备案信息和设施农业台账信息。在村委会或设施农业用地区域设置公示栏,显示设施农业用地用途、面积、使用期限、责任主体、备案号等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责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8.建立举报制度。各地要设立举报电话,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打通融合,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群众举报,核实举报信息的真实性,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70-3862423,市农业农村局 0570-3081953)

责任单位: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服务保障

9.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积极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服务,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加大向新产业新业态倾斜比例,加大对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支持。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有效保障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服务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加强对设施农业生产的指导服务。引导农民依法依规使用耕地,发展适销对路的品种,推广绿色先进技术,提高设施农业经济效益。

责任单位: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五)完善退出机制

11.严格落实土地复垦规定。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时要依法依规终止使用权,督促设施农业主体或经营户于使用期期满后1个月内完成相关设施拆除、垃圾清运,3个月内恢复原用途或复垦达到耕种条件,确保复垦后耕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

责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规范设施农业用地退出。设施农业用地转让须同农业生产流转地经营权一并转移,不得单独转让。对闲置1年以上未使用的或到期后既不申请延续,也不主动退出、复垦的,依据用地协议收回土地,清除地上附着物,恢复土地用途,所需费用从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中扣除。

责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各级要充分认识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属地管理,压实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承担本辖区内设施农业建设和用地监管主体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设施农业建设和用地管理日常监管直接责任。

(二)完善监管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部门每年二、四季度分别对县(市、区)设施农业用地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对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日常巡查台账、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备案信息公开和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不足。

(三)严肃执纪执法,依法查处违规问题。要健全问责机制,开展执纪监督问责,对在设施农业监管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坚决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违法违规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开展警示教育,抓住一批典型案例,及时向社会通报。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 衢州市水稻绿色高产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农专〔2022〕33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衢州市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2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衢农发〔2022〕4号)精神,为推动水稻绿色高产技术示范推广,推进我市水稻绿色高产创建工作,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2022年衢州市水稻绿色高产创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围绕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安全生产,强化行政推动,依靠科技进步,加大资金投入,推动优质高产品种、绿色高产高效集成技术、现代组织方法、科学工作机制向面上辐射推广,集中打造一批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的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区。

二、创建原则

(一)水稻绿色高产创建示范片要求安排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或集中连片面积千亩以上的粮食生产区。

(二)示范地点要求农田基础设施完善、土地平坦、集中连片面积较大。

(三)绿色高产创建工作力度大,尤其是乡镇政府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健全、行政和技术责任到位。

三、创建目标

2022年全市共建立水稻绿色千亩示范片45个,百亩示范方110个。

(一)百亩示范方:早稻平均亩产550公斤,单季晚稻平均亩产700公斤,双季稻平均亩产1100公斤,比示范片所在乡镇该作物的平均亩产增10%以上,并辐射带动面上均衡增产。

(二)高产攻关田:早稻亩产超过650公斤,单季晚稻亩产超过800公斤,双季稻亩产超过1150公斤。

四、工作重点

(一)推广高产优质品种。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特点、生态条件,引进、试种、示范、推广一批高产、优质、多抗的品种,主推中早39、中组18、株两优831、中组53、中组143、甬

优1540、甬优15、浙粳优1578、甬优7860、甬优17、嘉丰优2号、华浙优1号、泰两优217、春优927等品种。其中单季晚稻和连作晚稻必须种植部颁三等米以上优质米品种。

(二)推广绿色高产高效集成技术。加大技术的有机集成,大力推广应用水稻“两壮两高”栽培技术、水稻机插秧叠盘暗出苗技术、早稻早播早栽促早熟增产技术、水稻精确定量栽培技术、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等。

(三)加强技术培训拓展社会化服务。建立“县有技术专家、乡有技术骨干、片有科技示范户”的三级科技服务队伍,推动高产优质品种的应用、绿色高产高效安全生产技术的推广和科研成果的转化。组织专家和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开展各级高产创建技术培训。积极扶持示范片统一育秧、统一烘干、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统一整地播种、统一育苗栽插、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机械收获的“五统一”技术服务,促进技术全面入户到田。

(四)组织开展市级高产竞赛。为扎实推进全市水稻绿色高产创建活动,在全市组织开展高产竞赛,对达到规定指标要求的早稻、单季晚稻、双季稻高产示范方和高产攻关田进行奖励,2022年由各县(市、区)安排奖励资金。

1.奖励范围:全市各级农技推广部门组织实施并经过市级统一标准组织验收的早稻、单季晚稻、双季稻高产示范方和高产攻关田(攻关田示范方内外均可)。

2.奖励对象:参加实施绿色高产创建示范方和高产攻关田的粮食生产主体。

3.获奖条件:(1)高产示范方面积核心方100亩以上,高产攻关田面积1亩以上;(2)经过市级统一验收高产示范方:早稻平均亩产超过550公斤,单季晚稻平均亩产超过700公斤,双季稻平均亩产超过1100公斤;高产攻关田:早稻亩产超过650公斤,单季晚稻亩产超过800公斤,双季稻平均亩产超过1150公斤。(3)双季稻包括早稻+连作晚稻,示范方两季必须为同一片田,高产攻关田两季必须为同一田块。(4)高产攻关田实施主体在同一类别的高产竞赛中取

最高产量田块参加排名。

4.奖励标准:(1)高产创建奖:达到获奖条件的早稻、单季晚稻、双季稻百亩高产示范方按平均亩产高低排列名次,第一、二、三、四、五名分别奖励5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2)高产攻关奖:达到获奖条件的早稻、单季晚稻、双季稻高产攻关田按亩产排名名次,第一、二、三名分别奖励1万元、0.8万元、0.5万元。

5.奖励程序:(1)申报。高产示范方和高产攻关田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备案(见附表1)。(2)参与高产创建的单位(个人)于水稻收割前3天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填写《2022年水稻产量验收申请表》报市农业农村局(见附表2)。(3)产量验收。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产量验收。水稻百亩示范方,选择有代表性的连续3块田,每块田面积1亩以上,收割机全田实割,将测产结果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取平均值代表示范方验收产量,产量计算按《浙江省水稻产量验收办法》执行。高产攻关田面积要求1亩以上,收割机全田实割,产量计算按《浙江省水稻产量验收办法》执行(见附表3)。(4)奖金使用。高产示范方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示范方种植农户的物化补助、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测产验收等。高产攻关田的奖励资金奖励参与高产攻关的种植农户。

为了推进全市水稻绿色高产竞赛的均衡发展,在达到获奖有关标准的情况下,按照验收产量高低,优先安排每个县(市、区)1名粮食生产主体进入获奖名单排序。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高产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目标,搞好统筹协调,落实项目资金,加强监督检查。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将各地参与市级水稻绿色高产竞赛情况和获奖资金落实列入2022年度粮食生产先进评选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资金扶持。各地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统筹

安排农业部水稻高产创建和省级水稻高产创建、测土配方施肥等相关资金,重点向高产示范片倾斜。

(三)强化培训指导。各地要成立高产创建实施小组,明确一名组长,并牵头组织一个包括栽培、植保、土肥、农机等方面优势互补的团队,每个片都要明确一名技术责任人,在生产的关键时期、关键环节,采取集中指导与分散指导相结合、室内培训与现场示范相结合、骨干培训与普及培训相结合等多种有效方式,加大对科技示范户的培训力度。

(四)强化示范宣传。各地要广泛开展现场观摩,大力宣传高产创建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好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在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上对粮食高产创建活动进行大力宣传,引导农技人员、种植大户共同关注高产创建,营造高产创建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每个示范片要树立标牌,标牌要求简洁耐用,内容规范,支架稳固,并全程放置,接受社会监督,扩大宣传效果。

(五)强化项目管理。各地要按照项目实施要求,严格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超范围支出。认真做好产量验收工作,严格程序,规范测产,确保产量真实,杜绝虚报浮夸。项目完成后,各地应做好项目的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报送绩效情况总结。

本意见自2022年6月16日起施行,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表:1.2022年水稻高产示范竞赛申报表

2.2022年水稻产量验收申请表

3.2022年水稻产量验收结果表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16日

附表1

2022年水稻高产示范竞赛申报表

申请单位(个人): (盖章)

年 月 日

水稻类型 (早稻/单季晚稻/双季稻)	
申报类别(示范方/攻关田)	
实施单位或农户	
实施地点(县乡镇村畈)	
种植面积(亩)	
播种时间	
品种	
主推技术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附表2

2022年水稻产量验收申请表

申请单位(个人): (盖章)

年 月 日

品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水稻类型		种植面积 (亩)		理论产量 (公斤/亩)	
计划验收 时间					
简要说明	<p>(简要说明水稻产量验收原由,限300字内)</p> <p>该示范方位于(),面积()亩,由()家庭农场负责实施,示范品种(),采用(手插/机插)方式栽培,主推()等技术。移栽密度(cm× cm),亩插丛数()万丛,每亩基本苗()万。播种期 月 日,移栽期 月 日,始穗期 月 日,齐穗期 月 日,成熟期 月 日。经考查,亩有效穗()万,每穗总粒数()粒,每穗实粒数()粒,结实率(),千粒重()克,理论亩产()公斤。</p>				
县(市、区)农业 农村局审核意见	<p>(主要是对百亩示范方的面积、种植品种等内容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p>				

附表3

2022年水稻产量验收结果表

申请单位		水稻品种		水稻类型	
田块地点				验收面积(亩)	
田块编号1	面积(亩)		产量(公斤)		亩产(公斤/亩)
田块编号2	面积(亩)		产量(公斤)		亩产(公斤/亩)
田块编号3	面积(亩)		产量(公斤)		亩产(公斤/亩)
测产方平均亩产(公斤/亩)					
验收意见:(包括对组织验收概况、水稻栽培情况、穗粒结构等的简述,验收方法、产量等的具体叙述)					
组 长:					
年 月 日					
验收 组织 单位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测产验收田块产量情况

测产田块地址				
测产田块(农户)编号				
湿谷重量(公斤)				
湿谷中随机取样重量(公斤)				
去除空秕粒、杂质、晒干后称重(公斤)				
水分测定仪测定出的含水量(%)	1			
	2			
	3			
	平均			
种子标准水份测定法测得其含水量(%)				
稻谷标准含水量的净稻谷重量(公斤)				
折干率(%)				
田块面积	平方米			
	(折合)亩			
实际亩产(公斤/亩)				
面积测量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衢州市级种粮补贴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农专〔2022〕34号

柯城区、衢江区农业农村局,十里丰农场,市级有关单位:

为规范市级种粮补贴的申报程序,及时准确地把2022年市级种粮补贴兑付到符合条件的种粮农户。特制定《2022年衢州市级种粮补贴申报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严格贯彻执行。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衢州市级种粮补贴申报管理办法

根据衢州市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2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衢农发〔2022〕4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复工复产复市若干政策》(市疫情防控〔2022〕5号)及《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助农纾困增产保供的若干意见》(浙委农办发〔2022〕4号)文件精神,为了鼓励种粮大户多种早稻,在全面实施2022年省财政规模种粮补贴的基础上,市财政安排“大三农”专项资金,对市区范围内种植早稻5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按早稻实际种植面积,每亩再补贴150元。

为规范市级种粮补贴的申报兑付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范围

衢州市区:包括柯城区、衢江区、十里丰农场管辖范围内(属衢江区)的种粮耕地(在建的土地整治项目区块不列入补贴范围)。

二、补贴对象

种植早稻面积50亩以上的规模种粮大户。

三、补贴标准

种植早稻50亩以上的规模种粮大户,按早稻实际种植面积,每亩再补贴150元。

四、补贴申报

1. 主体申报。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将耕地承包面积、早稻种植面积,实际种植品种等情况,向耕地所在村提出申报。跨村承包的经营主体要分开向承包耕地所在

村申报。同时报所在合作社联合社。

十里丰农场的耕地直接向十里丰农场申报。

2. 面积核查。可采用村、乡镇(街道)、区分级核查、分级公示、由核查人员签字确认,并经合作社联合社复核确认。区级核查最终结果必须按规定在相关媒体和政府政务服务网站上进行公示无异议。

十里丰农场的耕地由十里丰农场负责核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办法报衢江区。

五、补贴兑付

完成核查并经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行文(附到户补贴清册),于2022年8月31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根据上报的面积和《关于切实抓好2022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衢农发〔2022〕4号)、《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复工复产复市若干政策》(市疫情防控〔2022〕5号)确定的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相关区财政,由相关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

市级种粮补贴政策兑付的具体实施办法由柯城区、衢江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制定,并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6日起施行,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文旅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文旅通〔2022〕24号

各县(市、区)文旅局:

为进一步惠企纾困,市文旅局制定了《衢州市文旅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年6月10日

衢州市文旅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实施办法

为支持全市文旅企业积极提振信心、应对疫情、弥补损失、稳定发展,根据《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复工复产复市若干政策》(市疫情防控〔2022〕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全市文旅企业贷款实施财政贴息,具体办法如下。

一、贴息对象

在衢注册并开展文化和旅游经营业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民宿、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创意企业、演艺企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乡村旅游、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未取得审核意见书并完成登记注册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除外)等文旅企业,以及主营业务包含文化和旅游的其他文旅企业。

二、贷款用途及利率

(一)贷款用途。企业因受新冠肺炎疫情打击,为快速恢复文旅生产经营而向在衢银行法人机构、分支机构申请的,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3月1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增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二)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市场报价利率(LPR)。

三、财政贴息政策

(一)贴息额度。符合申请条件的贷款由市级财政资金给予利息补贴。同一企业享受财政贴息的贷款金额最多不超过100万元,扶持时限最多不超过6个月(金额不足100

万,时间不足6个月的,以实际贷款情况贴息)。每家企业且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贴息;贷款分笔的,根据实际贷款期限分笔计算符合政策的贷款贴息金额。

贴息金额=规定内贷款本金金额×规定内实际执行利率×贴息天数/360,贴息天数为该笔贷款自放贷之日起6个月内的计息天数。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本贷款贴息按贷款发生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贷款LPR利率予以贴息,实际贷款利率低于LPR利率的,按实际利率执行。贷款按年贴息,贴息期限为贷款开始日起6个月内,不足6个月的,以实际贷款时间计算。

四、具体操作流程

(一)对象申请。贷款贴息按年度一次性申领。经批准取得贴息贷款的文旅企业于2023年7月31日前,向县级文旅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文旅企业贷款贴息资格审查表》(附件1)、《文旅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2),附计算传票(利息结算单)、收款账户信息等资料(加盖公章)。县级文旅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汇总后填至衢州市2022年度文旅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附件3),统一报市文旅局市场管理处。

(二)资格审查。县级文旅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企业贴息贷款的资格进行审定,并对企业申请拨付贴息的相关资料,贷款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初审、登记、汇总和存档,市级文旅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

对申报材料进行统一审核。

(三)贴息资金拨付。本次贴息采用“先付后贴”的方式,贴息日期自放贷日开始计算。经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结果公示等程序后,由市文旅局通过“政企通”等平台统一支付给文旅局企业,并将拨付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服务质量。鼓励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参与文旅企业贷款工作,提升服务质效,积极创新文旅信贷产品和模式。市、县文旅主管部门要跟踪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市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好贴息资金的全额保障工作。

(二)确保专款专用。承贷金融机构负责贷款的审查和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贷款企业资金用途的监督检查,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不再对其发放文旅贴息贷

款。企业依据《会计法》等法规制度对贷款资金取得和使用取得合法票据,并进行明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市、县文旅部门负责对文旅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监督。

(三)强化监督管理。县级文旅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文旅企业贷款及贴息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责令改正。对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的,责令限期整改并追回贴息资金,必要时可暂停或取消该企业享受政策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暂定期限一年,未尽事宜由市文旅局负责解释。

附件:1.衢州市文旅企业贷款贴息资格审查表

2.衢州市文旅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3.衢州市2022年度文旅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

附件1

衢州市文旅企业贷款贴息资格审查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企业性质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要经营项目		年营业额(万元)	
贷款金额		开户银行	
承贷银行		贷款利率(年)	
贷款用途:			
企业公章:		企业法人签章:	财务主管签章:
承贷经融机构意见:		县级文旅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附件2

衢州市 年 月至 月文旅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贷款企业(公章):

单位:元、%、天

序号	合同号	贷款用途	贷款本金	贷款利率	起始日	终止日	当期贷款计息	申请贴息金额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1										
2										
3										
4										
5										
...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衢州市2022年度文旅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

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承贷金融机构	贷款笔数	贷款本金	申请贴息金额	核定贴息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 《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2022〕29号

市级各有关部门,柯城区住建局、财政局,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经研究《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财政补助实施办法》(衢住建〔2019〕138号)不宜继续使用,决定废除。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27日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衢自然资规〔2022〕77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衢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并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意见及时反馈市资规局规划管理处。本办法自2022年7月8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6日

衢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改进规划管理方式,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促进诚信建设,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现结合衢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制,是指申请人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资规部门告知审批条件和办理要求,申请人及第三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及建设符合审批条件,并按照告知书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资规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法。

本办法所称的申请人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个人,第三人是指相关建筑设计单位及设计负责人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辖区,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本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实施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处室、各分局负责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告知承诺制应当遵循依法、诚信、效率的原则。

第六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实行项目分类管理,资规部门负责对适用项目类别清单进行公布,并对适用项目类别适时调整和公布。(详见附件1)

第七条 资规部门应向申请人告知以下内容:

(一)行政许可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准予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申请人需提交材料的要求;

(四)申请人完成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未履行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申请人应当履行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义务;

(六)资规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告知具体内容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制审批告知书》(附件2)

第八条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制”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向资规部门作出承诺,签订《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告知承诺书》(附件3)。申请人及第三人应向资规部门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所办事项符合许可条件;

(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及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三)能够满足资规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第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资规部门和申请人、第三人各保存一份。

第九条 资规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申请人的建设行为与承诺内容是否一致。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抽查机制,按照年度内受理办结事项的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检查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

(一)发现承诺不实的,申请人和第三人将被列入虚假承诺名单予以通报,并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二)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视为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资规部门可依法做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三)对于已开工项目,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资规部门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同时,告知项目所在地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第十条 申请人和第三人收到虚假承诺通报通知单后,认为资规部门认定的通报与事实不符的,可自收到通知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资规部门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无异议。

资规部门在收到申请人和第三人异议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核查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适用项目类别清单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制审批告知书样本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书样本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适用项目类别清单

政府投资类项目：

- 1、教育类项目
- 2、医疗卫生类项目
- 3、文化类项目
- 4、体育类项目
- 5、社会福利类项目
- 6、科研类项目

7、机关团体办公类项目

8、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

企业投资类项目：(限自持类项目)

- 1、工业项目(含易燃易爆、危化品工业项目)
- 2、仓储项目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执行情况,可对本类别清单进行适时调整与公布。

附件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制审批告知书

为进一步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实行告知承诺制。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遵循的相关依据

(一)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衢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建筑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浙江省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范》(DB33/T 1152-2018)等

(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环保、消防、卫生防疫、绿化、交通、公建配套、环境卫生、人防、地下空间、轨道交通、地名管理、信息公开、供电、供水、供热、燃气、通讯、排水、防汛、河港、铁路、航空、气象、水利、抗震、军事、国家安全、文物、建筑、测量标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有关国家、省、市强制性标准

(四)具有法定效力的文件、图纸、资料

1、控制性详细规划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4、使用土地的有关文件,包括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

二、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资规部门提交如下材料,应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所提供的文字资料与图纸资料的一致性。其中一至七项

为申请许可时提供的材料,第八项为向住建部门申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应补齐的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授权委托书》;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书》;

4、使用土地的有关文件,包括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

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电子文件);

6、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含电子文件);

7、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项目应提供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同意意见。

8、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三、资规部门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和材料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作为许可附件,但不代表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的认可。

四、资规部门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书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建设单位(个人)未履行承诺,应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告知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资规部门、申请人、第三人各执一份。

附件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书

编 号: _____

本单位(个人)已知悉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制审批告知的全部内容,现就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宜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一、项目主要概况

- 1、建设单位(个人): _____
- 2、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 3、建设地点: _____
- 4、建设工程性质: _____
- 5、总用地面积: _____
- 6、申请建设内容: _____

二、承诺事项:

1、本单位(人)保证申请所提供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符合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所应遵循的相关依据。

2、本单位(人)保证提供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一致性。

3、本单位(人)承诺遵守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告知事项要求。

4、本单位(人)承诺项目总平面图及建筑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涉及易燃易爆、危化品和有其他安全隐患的,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行业规定要求。

5、本单位(人)承诺严格按照审定的总平图和规划许可

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建设;不得擅自修改许可内容,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和构筑物用途。一经查处属于违法建设行为的,按相关规定自行拆除或整改。

6、本单位(人)承诺项目建设不损害周边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7、如本单位(人)违反承诺,资规部门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8、本承诺为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单位(人)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盖章(签字)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事项:

1.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资规部门、申请人、第三人各执一份。

2.承诺单位(人)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